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白旭凱
電話：049-2341013
傳真：049-2341111
電子信箱：paihsuka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21015484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 (1121015484公告.pdf)

主旨：112年4月下旬雨害災害造成貴縣文旦柚等作物損害案，本會業於112年6月30日公告貴縣通霄、頭份、西湖、造橋、三灣、苑裡等6鄉(鎮、市)為辦理文旦柚等作物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轉知相關公所宣導農民周知，並依限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規定及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12年6月21日府農農字第1120144309號、府農農字第1120144310號函、112年6月27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請依照本辦法規定儘速覈實辦理現金救助事宜，若有勘查認定技術疑義，請洽本會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協助；對於相關公所已完成勘災確認者，建議分批分次辦理抽查及申撥救助金，以利受災農民迅速復耕。另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以備查核。

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企劃組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